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志凯公司和凯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和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0.8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9 建业中心 9 楼 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志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9 建业中心 9 楼 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750,000		1.81%	
合计		14,750,000		1.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19,397	27.20%	214,569,397	2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19,397	27.20%	214,569,397	2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志凯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236,812	4.58%	29,236,812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6,812	4.58%	29,236,812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此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p>1) 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2015 年 7 月 8 日，凯撒集团承诺，在该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p>3) 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8,789,986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凯撒集团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620,000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另外，凯撒集团当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5,757,998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志凯公司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320,000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5)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截止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上述承诺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志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5 日